

包銷商

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待(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保薦人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一天下午五時正或以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於同一時限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事項：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定任何新法例或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詮釋或適用範圍，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凡此種種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內、區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的情況(或僅對有關市場的其中一個層面有影響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謹此述明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高低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不利逆轉)；或
- (d) 因出現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e) 可能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的轉變或發展，而該等轉變或發展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向香港、台灣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權、或實施禁運、進出口限制或禁制；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上述任何事件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i)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或不確，或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有關其事項或事件發生後即時重複，將會令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根據包銷協議需要由本公司、包銷協議所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的其他責任或作出的其他承諾於牽頭經辦人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未獲遵從；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致令本招股章程倘於當時刊發會導致招股章程遺漏重大事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的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逆轉，而根據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有關的不利逆轉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於(a)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凍結期」)；及(b)第一個凍結期屆滿當日起計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凍結期」)，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其任何有關股份，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該等公司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35%；及
- (ii) 其會與託管代理(經由聯交所及保薦人接納)訂立託管協議，並於第一個凍結期將其有關股份交予該託管代理託管，並於第二個凍結期繼續將其任何有關股份交予該託管代理託管，以致其連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嚴名熾先生已各自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表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由上述第(i)分段(適用於有關人士)限制失效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出該項書面同意)而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或銷售、轉讓或出售其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該等公司為該等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以致緊隨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或聯同其他各人將持有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倘其於上述各段所述的適用於其他限制屆滿或失效後出售其任何股份，則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該項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市場出現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及
- (ii) 倘其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述各段所述適用於有關人士的限制失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於緊隨作出上述行動後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質押或押記的目的，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須披露該項出售或擬進行的出售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表示，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表示，在未經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不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出該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債券持有人兌換債券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資本削減而發行者外，其會促使本公司(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換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換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或連同其他各人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5%。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表示，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就此段而言：

- (i) 就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有關股份」指：
 - (a) 緊接上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例外股份」）除外）；
 - (b) 緊接上市日期前透過交換、替換或兌換股份而取得的已發行股份（「例外股份」）除外）；
 - (c) 緊接上市日期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持有的股份（「例外股份」除外）；及
 - (d) 根據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的股份，但不包括就例外股份所配發者（前提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配發的股份概無組成有關股份的一部份）；

而其透過持有有關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

- (ii) 「例外股份」（如適用）指配售股份；及
- (iii) 「出售」（股份）一詞包括增設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押記或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一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就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會另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道亨證券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道亨證券與本公司將訂立一項協議（「保薦人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道亨證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

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及除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